

附件 4

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卫生制度

一、实验室是开展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场所，禁止无关人员进入；禁止在实验室内喧哗、打闹、餐饮、住宿；禁止学生单独在实验室内从事危险工作。

二、教学实验中心主任是实验室安全卫生第一责任人，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加强日常巡查，做好检查记录；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水、防爆、防触电、防污染、防中毒等工作；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自己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向领导汇报。

三、实验教师是实验课的安全卫生主要负责人，上课期间要遵守实验室管理规定，做好巡回指导，严禁擅自脱岗。

四、实验教师及实验室工作人员进入实验室，首先要检查水、电、气、门窗、仪器设备、实验材料等是否安全正常；离开实验室前，必须关好水、电、气、门窗，保持排水口畅通，确保无安全隐患后再锁门。

五、实验室内设施、仪器应布局合理，整洁有序；门窗、地面、墙面保持清洁，无垃圾、无杂物。

六、实验室电气设备的安装、使用、管理，必须符合安全用电管理规定，严禁超负荷运转；危险化学品的采购、存放、使用要符合安全管理要求。

七、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及时检查维护仪器设备，确保正常运行；熟练掌握仪器设备、实验材料的理化性质及安全操作规程；严禁违规操作、违法实验。

八、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按照劳动保护要求做好安全防护；妥善处置、存放实验“三废”，防止污染环境；实验室无法处置的废物，须用密闭容器，分类规范收集存放，定期交学校相关部门统一处理。

九、实验教师及实验室工作人员应教育学生爱护实验室环境，实验结束后，组织学生及时清理实验场所，妥善处置实验废物，确保达标排放。

十、学生必须服从实验教师及实验室工作人员管理，因不服从管理、不遵守制度造成损失或导致安全事故的，有关人员要承担相应责任，触犯刑律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